

國立臺南大學

台灣文化研究所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

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台灣文化研究所

本文共4頁，填表日期：2012年9月13日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研究生錄取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惟該所招生無在職生名額限制，目前在職生佔多數，造成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逐漸同化。(第 2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3 點)</p> 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宜設定適當的名額限制，明確區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來源，並因應學生來源調整教學方式，以達成培養不同人才之教育目標。(第 2 頁，建議事項第 3 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在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「國立臺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」中已經刪除在職生招生名額，改為招收 12 名一般生及 2 名原住民生，積極改善在職生佔多數的問題，並區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來源。 2. 本所招生簡章即有對日碩班與夜碩班的教育目標與課程有所區分，不同的規劃，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宜再有任何條件的限制。 3. 本所設所至今，國民中小學老師的教學碩士班一直是特色，甚至擴及日碩班的學生來源，這些中小學老師對鄉土文化的熱衷，也表達在鄉土文化教育與民俗遊藝表演，貢獻頗多，改為在職專班後，開始有地方文史工作者加入，然主體還是中小學老師。 	附件 1-1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。

<p>項 目 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	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學生通過相關專業類證照人數不多。(第 5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2 點)</p>	<p>1. 本所於評鑑報告中專業類證照整理時，把教師證人數及語言類證照人數分開計算，因此重新整理如附件 3-1 較為清楚。</p> <p>2. 臺灣文化類別的專業證照通常著重在語言類別，例如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，相較於其他技職類別科系的可考取的專業證照本身就較為稀少。</p>	<p>附件 3-1 專業證照人數統計表</p>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	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該所未針對外籍學生設有生活與語言輔導措施，對外籍學生在此求學較為不便。(第 5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3 點)</p> 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宜建立外籍生輔導機制，包括指導教授或同儕對外籍生之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，及學習成效不佳之預警機制或補救措施，以便外籍生適應和求學。(第 5 頁，建議事項第 3 點)</p>	<p>1. 在語言能力上，本校語文中心會針對外籍生開設中文能力提升課程，安排專業師資輔導，如附件 3-2。</p> <p>2. 本所近五年來，僅有 2 名外籍生，1 位是日本人○○○，1 位是立陶宛人○○○，學校有針對 2 人做語言學習的輔導，所上有由日文(戴○○老師)、英文(朱○○老師)加以輔導，並在研究生同儕間找到語言上可以協助者，特別安排就近照顧(在研究生研究室安排座位，並在生活上予以協助)，兩位學生皆已學成歸國，本所乃沿用此一模式照顧外籍生。</p>	<p>附件 3-2 語文中心課程</p>

<p>項 目 四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</p>	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教學學術論文發表篇數低，對碩士班之教學有所影響。(第7頁，待改善事項第1點)</p> 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教師開課的課程宜有該領域相關研究成果，並將教師個人研究成果融入教學科目中(第7頁，建議事項第1點)</p>	<p>1. 教師學術研究有論文、專書、研究報告...等，本所老師三項都有，惟獨側重後兩項，其中書籍撰寫出版以及計畫案研究也是學術研究的一部分，其所花費的時間與精力也相當多，論文撰寫通常所花時間較短；而書籍及計畫案往往需要1-2年的時間，其所投注的心力較多，也有它的貢獻，並且能顯現系列且連貫性的研究成果。</p> <p>2. 課程方面，如賴○○老師長期研究霧峰林家及其他家族，即應用在「家族史與傳記研究」課程中，又長期研究民居即應用在「臺灣民居調查專題」，甚至參與幾個地方政府的文化資產諮詢委員與古蹟調查研究審查，即應用在「臺灣傳統建築」，另賴老師從碩博士論文的都市與區域研究，即應用在「村落考察與都市研究」和「區域開發與族群關係」。戴○○老師長期研究信仰，其著作《永康的歷史遺跡與民間信仰文化》、《萬年傳香火、世代沐法華——萬華寺廟導覽》，及相關媽祖行腳的著作，即應用在「臺灣民間信仰專題」和「民俗文化研究理論與方法」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教師擔任校外會議委員的人次多於常態，可能影響教學研究時間。(第7頁，待改善事項第2點)</p> <p>【碩士班部分】 教師擔任校外會議委員的人次宜適量，並將重心回歸該所之教學及研究。(第7頁，建議事項第2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教師的基本職責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大項，對於擔任校外會議委員的問題，教師安排的會議時間均為課程以外的時間，並不會影響到正常教學，且會議時擔任審查委員有助於增進教師的實務經驗，也可補充教學上的教材，對於教學有實質助益，在研究方面也可增進研究的視野與撰寫，並不會影響教學及研究的進行。 2. 所裡老師擔任校外會議委員都是跟專業與授課有關，像賴○○老師在文建會文資局(前文化資產籌備處)與各院轄市、縣市政府文化處(局)擔任文化資產諮詢委員與調查研究案的審查委員，都是跟老師的專業與開課內容有關，隨時可以應用。戴○○老師也參與相關文化工作，像地方文獻、史料研究的審查與研究，也都跟個人專業與研究所課程直接連結。 	
--	--	---	---	--

※因應個資法，本會將部分資訊以○取代